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
网络责任免除条款

本保险单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、引起的或者全部或部分构成的责任：

a) 使用或误用互联网或类似工具；

b) 任何数据或其他信息的电子传输；

c) 任何计算机病毒或类似问题；

d) 使用或误用任何互联网地址、网站或类似工具；

e) 在网站或类似工具上发布的任何数据或其他信息；

f) 任何数据缺失或对任何计算机系统的损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或软件（除非此类缺失或损害是由于地震、火灾、洪水或风暴造成的）；

g) 任何互联网或类似工具或者任何互联网地址、网站或类似工具的运行或故障（除非此类故障是由于地震、火灾、洪水或风暴造成的）；

h) 对任何知识产权有意或无意的侵权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、版权或专利）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和责任免除不变。